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阿富汗

（2025年版）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阿富汗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前言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开展产供销国际合作，持续提升跨国经营能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同时，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为国际经贸合作注入新动能、创造新模式。“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要求我们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在此形势下，我国着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绿色、数字等新兴领域投资合作，实现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发展。2025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43.8亿美元，同比增长7.1%；对外投资存量3.3万亿美元，分布全球190个国家（地区），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88.2亿美元，同比增长7.7%；76家中国企业入围2025年度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榜单，上榜数量连续多年蝉联各国榜首，国际业务规模与综合竞争力持续凸显。境外中资企业积极助力东道国（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动力和活力。

2025年10月，商务部会同五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引导企业用好《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等现有公共产品，提升海外综合服务效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安全、有序、合法、合规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了2025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力求及时、客观、准确地反

映东道国（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信息，并关注绿色发展、数字经济、蓝色经济、标准化国际合作等新情况、新动态。

希望2025年版《指南》继续为出海企业提供针对性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立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持续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提供时效性强、实用性高的优质信息服务，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5年12月

寄语

阿富汗东北部瓦罕走廊与中国接壤，北邻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西接伊朗，南部和东部连巴基斯坦，国土面积64.75万平方公里，人口约4000万人。阿富汗矿藏资源丰富，据阿富汗政府估测，阿富汗的能矿资源价值超过3万亿美元。已发现1400多处矿藏，包括铁、铬铁、铜、铅、锌、镍、锂、铍、金、银、白金、钷、滑石、大理石、重晶石、宝石和半宝石、盐、煤、铀、石油和天然气等。

阿富汗经历40余年战乱，百废待兴，是世界最不发达国家之一，失业率超过40%。目前，阿富汗采取以经济发展为中心的政策，寻求其他国家对阿开展能源、基建等领域投资，但因阿民商事法不健全，政府部门执政具有一定随意性，对阿投资回报尚不明朗。2021年阿塔上台以来，虽有一定的稳局控局能力，但前景并不明朗，内部保守派和开放派仍偶有角力。阿境内安全形势仍较为严峻，境内恐怖组织“伊斯兰国呼罗珊省”“东伊运”等恐怖组织在喀布尔等大中城市频繁制造恐怖袭击事件。由于政治和安全的不确定性，阿富汗国际投资吸引力较弱。目前，中资企业在阿投资主要包括艾娜克铜矿项目、松子加工厂建设项目等，正稳步推进。

1955年，中阿两国建交。2012年，中阿两国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阿富汗是中国的重要周边邻国，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重要国家。近年来，双方政治互信不断加深，经贸往来日益热络。阿富汗经济结构和资源禀赋与中国有很强的互补性，从长期来看，中阿经贸合作潜力巨大。但是，鉴于阿富汗目前安全局势，建议有意愿来阿富汗拓展业务的中资企业深入调研、谨慎决策，在全面做好安防保障的基础上务实推动各项合作。

中国驻阿富汗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2025年11月

目录

导言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4
1.2.1 地理位置.....	4
1.2.2 自然资源.....	4
1.2.3 气候条件.....	5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5
1.3.1 人口分布.....	5
1.3.2 行政区划.....	6
1.4 政治环境	6
1.4.1 政治制度.....	6
1.4.2 主要党派.....	7
1.4.3 政府机构.....	7
1.5 社会文化	8
1.5.1 民族.....	8
1.5.2 语言	9
1.5.3 宗教和习俗	9
1.5.4 科教和医疗	9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5.6 主要媒体.....	10
1.5.7 社会治安.....	11
1.5.8 节假日	11
2. 经济概况.....	13
2.1 宏观经济	13
2.2 重点特色产业	14
2.3 基础设施	15
2.3.1 公路.....	15
2.3.2 铁路.....	16
2.3.3 空运.....	16
2.3.4 水运.....	17
2.3.5 电力.....	17
2.3.6 数字基础设施	18
2.4 物价水平	19
2.5 发展规划	21
3. 经贸合作.....	22
3.1 经贸协定	22
3.2 对外贸易	22
3.3 吸收外资	23
3.4 外国援助	24
3.5 中阿经贸合作	24
3.5.1 双边协定.....	24

3.5.2 双边贸易	24
3.5.3 中国对阿投资	25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5
3.5.5 境外园区	25
4. 投资环境	26
4.1 投资吸引力	26
4.2 金融环境	26
4.2.1 当地货币	26
4.2.2 外汇管理	27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7
4.2.4 融资渠道	29
4.2.5 信用卡使用	29
4.3 证券市场	29
4.4 要素成本	29
4.4.1 水、电、气、油价格	29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0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0
4.4.4 建筑成本	30
5. 法规政策	31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1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1
5.1.2 贸易法规	31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1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1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1
5.2 外国投资法规	32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2
5.2.2 外资法规	32
5.2.3 外资优惠政策	32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32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32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33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33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33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33
5.5 企业税收	33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3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4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35
5.7 劳动就业法规	35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35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36
5.8 外国企业在阿富汗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36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36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37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37
5.10 环境保护法规	37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37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37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37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38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38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38
5.12.1 许可制度	38
5.12.2 禁止领域	38
5.12.3 招标方式	38
5.12.4 验收规定	39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9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39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39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39
6. 在阿富汗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40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40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40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40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40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40
6.2.1 获取信息	40
6.2.2 招标投标	40
6.2.3 政府采购	41
6.2.4 许可手续	41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41
6.3.1 申请专利	41
6.3.2 注册商标	41
6.4 企业在阿富汗报税的相关手续	41
6.4.1 报税时间	41
6.4.2 报税渠道	41
6.4.3 报税手续	42
6.4.4 报税资料	42
6.5 工作准证办理	42
6.5.1 主管部门	42
6.5.2 工作许可制度	42
6.5.3 申请程序	43
6.5.4 提供资料	43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43
6.6.1 中国驻阿富汗大使馆经商处	43
6.6.2 在阿中资企业商/协会	43
6.6.3 阿富汗驻中国大使馆	44
6.6.4 阿富汗投资服务机构	44
7. 中资企业在阿富汗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45

7.1 境外投资	45
7.2 对外承包工程	46
7.3 对外劳务合作	46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46
8. 中资企业在阿富汗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48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48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48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48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48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48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49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49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49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49
8.10 其他	50
9. 中资企业/人员在阿富汗如何寻求帮助	51
9.1 寻求法律保护	51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51
9.3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51
9.4 其他应对措施	51
附录1 阿富汗政府各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52
附录2 在阿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54
后记	55

导言

在你准备赴阿富汗（以下简称“阿”）开展投资合作之前，需要了解阿富汗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当地关于对外经贸合作的法律法规、开展投资合作时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与当地政府、居民、媒体和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阿富汗》将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阿富汗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阿富汗自古就是重要的贸易点和游牧民族迁居点，历史上长期处于重要帝国边缘，充满战争和社会动荡。公元前6世纪至18世纪中叶，阿富汗先后被波斯人、希腊人、印度人、阿拉伯人、蒙古人等统治。

18世纪中叶，阿富汗逐渐形成独立国家，并于1747年建立阿富汗王国。曾一度强盛。19世纪后，阿富汗国力日衰，成为英国和沙俄的角逐场。1838年至1919年，英国先后发动三次侵略阿富汗战争，均遭坚强抵抗而失败。1919年阿富汗摆脱英国殖民统治获得独立。

1973年，前首相达乌德发动政变，推翻查希尔王朝，宣布成立阿富汗共和国。1978年4月，亲前苏联的阿富汗人民民主党发动军事政变，推翻达乌德政权，成立阿富汗民主共和国。1979年12月，前苏联入侵阿富汗，相继扶持卡尔迈勒和纳吉布拉上台执政。1987年12月改国名为阿富汗共和国。1989年2月，前苏联军队撤出。因各派争权夺利，阿富汗陷入内战。

1992年4月，纳吉布拉政权垮台，游击队接管政权，改国名为阿富汗伊斯兰国。同年12月，伊斯兰促进会主席拉巴尼当选阿富汗过渡政府总统。1994年，学生武装“塔利班”异军突起。1996年，塔利班将拉巴尼政权逐出喀布尔，建立政权。1997年10月改国名为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在阿富汗实行伊斯兰统治。

2001年“9·11”事件后，塔利班政权在美国及北约“联军”军事打击下垮台。在联合国主持下，阿富汗启动战后重建的“波恩进程”。同年12月5日，阿富汗临时政府成立，卡尔扎伊被推举为临时政府主席。2002年6月11日至19日，阿富汗在喀布尔召开紧急支尔格大会，选举产生了以卡尔扎伊为总统的过渡政府。2004年1月，阿富汗颁布新宪法，定国名为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2004年9月，阿富汗举行了首次总统大选；10月，卡尔扎伊当选首任民选总统。2005年9月，阿富汗举行全国及地方议会选举；12月，新议会成立，“波恩进程”结束。2009年8月，阿富汗举行第二次总统大选；11月19日，卡尔扎伊在第二次总统选举中获胜连任。

2010年7月，阿富汗国际会议在喀布尔召开，启动推进“阿人治阿”的“喀布尔进程”。同年11月，北约里斯本峰会宣布于2011年起开始撤军，2014年底前完成向阿富汗

汗政府移交安全职责。

2014年6月，阿富汗举行总统大选。9月21日，阿富汗独立选举委员会宣布，前财长阿什拉夫·加尼在总统大选中获胜，与首席执行官阿卜杜拉一起组建民族团结政府。

2018年10月，阿富汗进行新一轮议会选举。

2019年9月28日，阿富汗举行总统大选，选举过程中暴力事件频发，选民投票率不高。2020年2月18日，阿富汗独立选举委员会宣布现任总统加尼获胜，阿卜杜拉拒绝承认选举结果。5月18日，加尼和阿卜杜拉签署分权协议，阿卜杜拉担任阿民族和解高级委员会主席，并成立包容性政府。阿富汗和谈进程和政治斗争交织，政治形势严峻复杂。

2021年4月，美国宣布从阿富汗全面撤军，美国盟友和北约国家宣布同时撤军，引发阿富汗局势快速演变。8月15日，阿富汗塔利班进占喀布尔，加尼总统辞职出走。30日，美国宣布完成自阿富汗撤军。9月7日，阿富汗塔利班组建临时政府。

阿富汗希望积极参与区域合作，发挥地缘优势，成为本地区贸易和交通枢纽。2002年，阿富汗同包括中国在内的6个邻国共同签署《喀布尔睦邻友好宣言》《〈喀布尔睦邻友好宣言〉签署国政府关于鼓励更紧密的贸易、过境和投资合作的宣言》和《喀布尔睦邻友好禁毒宣言》。2005年10月，阿富汗成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组织成员，11月与上海合作组织（简称“上合组织”）建立联络组，同月成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2012年6月，成为上合组织观察员国。

表1-1 阿富汗近现代历史年表

时间	政权/国家名称
1747-1818年	萨杜查依王朝（杜兰尼王朝）
1818-1834年	军阀混战
1834-1839年	杜斯特·穆罕默德酋长国
1843-1878年	杜斯特王朝
1880-1901年	阿卜杜尔·拉赫曼王朝
1901-1919年	哈比卜拉王朝
1919-1929年	阿曼努拉王朝
1929-1933年	那第尔王朝
1933-1973年	查希尔王朝
1973-1978年	阿富汗共和国

1978-1987年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
1987-1992年	阿富汗共和国
1992-1996年	阿富汗伊斯兰国
1996-2001年	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塔利班政权）
2001-2004年	阿富汗伊斯兰国（过渡政府）
2004年-2021年8月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2021年8月至今	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未被正式承认）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阿富汗是亚洲中西部内陆国家，位于中亚、西亚和南亚交汇处。南部和东部与巴基斯坦接壤，西靠伊朗，北部与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为邻，东北部凸出的狭长地带瓦罕走廊与中国交界。

阿富汗国土面积64.75万平方公里。境内大部分地区属伊朗高原，地势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山地和高原占全国面积的80%。兴都库什山脉斜贯阿富汗中部，最高峰诺夏克峰海拔7485米。河流主要有阿姆河、赫尔曼德河、哈里鲁德河和喀布尔河。

阿富汗首都喀布尔属于东4时区，比北京时间晚3小时30分钟。没有夏令时。



昔日王宫

1.2.2 自然资源

阿富汗矿藏资源丰富，但基本未开发，被称为“躺在金矿上的穷人”。据阿富汗

政府估测，阿富汗的能矿资源价值超过3万亿美元（美国军方估测大约价值1万亿美元）。已发现1400多处矿藏，包括铁、铬铁、铜、铅、锌、镍、锂、铍、金、银、白金、钼、铬铁矿、铀、滑石、大理石、重晶石、宝石和半宝石、盐、硫磺、盐、贵重和半贵重石、建筑石材和许多稀土元素矿藏，以及大量的天然气、石油、煤炭等。著名矿藏包括哈吉夹克铁矿、艾娜克铜矿、巴米扬煤矿、赫拉特锂矿、阿姆河盆地油气田、阿富汗—塔吉克盆地油气田等。

据阿官方介绍，阿富汗煤炭储量大约超过4亿吨，铁矿储量约为100亿吨，铜金钼矿3000万吨、铜2000万吨、大理石300亿立方米、天然气1.18万亿-19.15万亿立方米，石油3.91亿-35.6亿桶，凝析油气1.26亿-13.3亿桶。这些储量有待进一步勘探确认。

中国中冶江铜艾娜克项目公司已取得艾娜克铜矿矿权，正与阿方共同推进项目早日启动。

1.2.3 气候条件

阿富汗属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昼夜温差较大。全年干燥少雨，冬季寒冷，北部和东北部地区最低气温为零下30℃以下。夏季炎热，东部城市贾拉拉巴德最高气温可达49℃。全国年平均降雨量只有240毫米。河水主要来源于雨雪。故在阿富汗有“不怕无黄金，只怕无白雪”的民谚。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底阿富汗人口约4265万，人口增长率为2.8%。其中，男性约占50.5%，女性约占49.5%。0-14岁人口数约占总人口数的43%，15-64岁人口数约占总人口数的55%，65岁以上人口数约占总人口数的2%。多年战争给阿富汗社会带来深重灾难。据联合国难民署统计，截至2023年底，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者达322万人。

表1-2 阿富汗人口分布

省份名称	定居人口数量（万）
喀布尔	596.6
赫拉特	233.3

楠格哈尔	184.1
坎大哈	153.3
巴尔赫	156.0
赫尔曼德	155.3
坎大哈	153.3
昆都士	123.3

资料来源：阿富汗国家统计局（<https://nsia.gov.af/library>统计数据年鉴，下同）

1.3.2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阿富汗全国划分为34个省，省下设县、区、乡、村。各省名称：喀布尔、巴达赫尚、塔哈尔、昆都士、巴尔赫、朱兹詹、法里亚布、巴德吉斯、赫拉特、古尔、萨尔普勒、萨曼甘、巴格兰、巴米扬、帕尔旺、瓦尔达克、卡皮萨、拉格曼、努里斯坦、库纳尔、楠格哈尔、洛加尔、加兹尼、乌鲁兹甘、法拉、尼姆鲁兹、赫尔曼德、坎大哈、扎布尔、帕克蒂亚、帕克蒂卡、霍斯特、潘杰希尔、戴孔迪。

【首都】喀布尔（Kabul），在信德语中意为“贸易中枢”，人口约600万，是阿富汗第一大城市，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喀布尔位于阿富汗东部，兴都库什山南麓，北纬34° 30'，东经69° 13'。四面环山，海拔1800米，是世界上地势最高的首都之一。喀布尔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早在2000多年前，这里就是东西方贸易往来的中心，以及欧洲、中亚往返南亚次大陆的交通要塞。公元16世纪初，莫卧儿王朝创建者巴布尔占领喀布尔。公元18世纪中期，杜兰尼王朝统一阿富汗后，于1773年定都于此。

喀布尔市名胜古迹众多。市内有老王宫（达鲁拉曼宫）、国家博物馆及喀布尔大学，市区周边有沙希杜沙姆希拉清真寺、巴布尔陵墓和巴拉希萨尔城堡等。

【主要经济城市】阿富汗主要经济城市包括喀布尔、坎大哈、赫拉特、马扎里沙里夫、贾拉拉巴德、昆都士等。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自2021年9月7日阿富汗塔利班（简称“阿塔”）上台以来，该政权对外称为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截至2025年11月，仅俄罗斯正式承认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为阿富汗

的合法政府。

目前，阿塔最高领导人为海拔图拉·阿洪扎达，被称为“信士的长官”。穆罕穆德·哈桑·阿洪德为阿富汗政府总理，阿卜杜勒·哈基姆·哈卡尼为首席大法官。

1.4.2 主要党派

阿富汗目前不存在党派。

1.4.3 政府机构

表1-3 阿富汗政府部门

部门名称	英文名称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朝觐和宗教事务部	Ministry of Hajj and Religious Affairs
经济部	Ministry of Economy
乡村振兴与发展部	Ministry of Rural Rehabilitation and Development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Affairs
内政部	Ministry of Interior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se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信息文化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ulture
矿产和石油部	Ministry of Mines and Petroleum
农业、灌溉与畜牧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Irrigation and Livestock
工商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交通和民航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ivil Aviation
边界和部落事务部	Ministry of Borders and Tribal Affairs
难民和遣返事务部	Ministry of Refugees and Repatriation
高等教育部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公共卫生部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城市发展与住房部	Ministry of Urban Development and Housing
扬善防恶部	Ministry of the Propagation of Virtue, Prevention of Vice and hearing

	complains
能源和水利部	Ministry of Energy and Water
通信和信息技术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禁毒部	Ministry of Counter Narcotics
灾害管理部	Ministry of Disaster Management
公共工程部	Ministry of Public Works
烈士和残疾人事务部	Ministry of Martyrs and the Disabled
国家情报总局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telligence
阿富汗银行	Da Afghanistan Bank

【经济部门】主要经济部门有：财政部、工商部、经济部、矿业和石油部、能源和水利部、阿富汗银行等。

财政部负责国家财政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管理政府预算、税收和公共支出，监督和管理国家的金融资源和债务。

工商部负责促进国内外贸易和商业活动，制定和实施商业法规和政策，支持和发展私营企业和工业部门。

经济部负责制定国家经济发展政策和战略，进行经济研究和分析，提供政策建议，协调国家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

矿业和石油部负责管理和开发国家的矿产资源和石油资源，颁发采矿和石油勘探许可证，监督矿业和石油行业的活动和合规性。

能源和水利部负责国家能源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发展和管理水资源和水利基础设施，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

阿富汗中央银行负责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发行和管理国家货币，监管和监督银行业及金融机构。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阿富汗约有30个民族，主要民族有21个，其中普什图族约占40%，塔吉克族约占25%，哈扎拉族占19%，乌兹别克族占8%（由于阿富汗多年未进行人口普查，各民族准确人数和占比难以确定，不同数据来源差距较大），其余有土库曼、俾路支、恰拉

马克、努里斯坦、吉尔吉斯、帖木里等20多个少数民族。南部地区包括阿巴、阿伊边境地区，主要是普什图族；与中亚国家接壤地区主要是塔吉克、乌兹别克、土库曼族；哈扎拉族主要分布在中部巴米扬、戴孔迪、加兹尼等省。

目前在阿富汗的中国人数量较少，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和执行援外项目等业务。

1.5.2 语言

普什图语和达利语是官方语言。主要民族语言有达利语和普什图语。部分政府高级官员能使用英语，西部与伊朗邻近省份民众能听懂波斯语，北部部分地区可用俄语交流。

1.5.3 宗教和习俗

阿富汗国内普遍信仰伊斯兰教，穆斯林约占99%，其中逊尼派占85%，什叶派占15%。所有伊斯兰教禁忌适用于阿富汗，如禁酒、禁食猪肉等。在阿富汗工作和生活，应特别尊重当地宗教信仰，切忌有任何侮辱古兰经及相关图案的言行。

阿富汗人打招呼一般是握手或者手放胸口表示敬意。当地衣着保守，男士不能穿短裤上街。女士不穿紧身和暴露服装，出门穿袍子（波尔卡）或带头巾，将头和脚全部罩住。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阿富汗是联合国列明的最不发达国家之一，科技水平整体落后，无全国性科研机构，仅在一些政府部门下设初级水平的研究中心，但规模较小、资金匮乏、整体水平落后。

【教育】阿富汗教育事业遭受战争严重破坏，教育水平落后，师资力量薄弱，缺少基本教育设施和经费。学校分为公立和私立两类，公立学校实行完全免费义务教育。喀布尔大学是全国最高学府，赫拉特大学是阿西部教育中心。根据阿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数据，2024至2025学年，阿富汗小学、初中、高中共1.8万余所，在校生为978万人，女生占比33.7%，教师24.5万人（女性教师占比37.4%）；高等教育机构156所（公立40所，私立116所），在校人数为19万人（均为男生），教师1.2万人（女性教师671人）。此外，另开设宗教学校、职业技术学校 and 扫盲课程等。

【医疗】阿富汗医疗卫生设施严重不足，医护人员短缺，各地区80%的卫生中心缺医少药，医疗设施匮乏，人均预期寿命为66岁。自2001年以来，在联合国及国际社

会帮助下，大力恢复基本的民生设施，加大医务人员培训。喀布尔等大城市有一些公立医院，但医疗设备和水平较差。当地人多到邻国就医，如巴基斯坦、印度、阿联酋等。法国、德国和印度等国以及阿富汗本国投资者在阿富汗设有私立医院或诊所，水平参差不齐，收费普遍较高。根据阿富汗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统计，阿国内有792所医院，近1.5万张床位，及3000余所各类卫生中心。现有医疗设施不足，医疗资源短缺，每10000人拥有4张病床、3名医生。主要传染病包括疟疾、结核病和艾滋病。

目前，中国政府未向阿富汗派出援外医疗队。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阿富汗当地无政府承认的工会及非政府组织。

1.5.6 主要媒体

阿塔上台以来，加强管控媒体舆论，独立媒体数量减少。目前，阿富汗有83家电视台、213家广播电台、28家新闻机构和20家平面媒体较为活跃。自上届政府倒台以来，阿富汗已有225家媒体因经济问题和一些限制而停止运营。阿主要媒体如下：

【巴赫塔尔通讯社（Bakhtar News Agency）】巴赫塔尔通讯社是阿富汗国家通讯社，隶属于阿富汗信息和文化部，主要负责搜集国内和国际新闻，是阿富汗所有媒体的主要新闻来源。其网站使用普什图语、达里语、英语三种语言向全球发布新闻信息；推特除普什图语、达里语、英语外还开设阿拉伯语、俄语、汉语账号对外发文。

【阿富汗国家广播电视台（RTA）】阿富汗国家广播电视台是阿富汗国有媒体，总部位于喀布尔，由阿富汗国家电视台和阿富汗广播电台组成，主要播出普什图语和达里语节目。阿富汗国家电视台于1978年成立，是阿富汗历史最悠久的电视台。

【帕杰瓦克通讯社（Pajhwok Afghan News Agency）】帕杰瓦克通讯社是阿富汗最大的私营独立通讯社，总部位于喀布尔，在全国设有八个分社。该社由阿富汗人全资拥有和经营，没有任何政治背景，其公正而平衡的报道原则备受赞誉，被视为来自阿富汗人视角最值得信赖的新闻渠道。

【托罗新闻（TOLO News）】托罗新闻由迪拜MOBY集团运营，是阿富汗第一个24小时新闻报道机构，旗下托罗电视台于2004年成立，是阿富汗第一家民营电视台，也是阿富汗收视率最高的电视台。

【阿丽亚娜新闻（Ariana News）】阿丽亚娜新闻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在喀布尔设有分部，是阿富汗最大的私营媒体，由阿丽亚娜电视台和阿丽亚娜电台等组成。阿丽亚娜电视台隶属于环球视角卫星电视公司，是阿富汗影响力较大的全国性商业电视台，信号覆盖阿富汗所有省份，节目《晚八点》在新闻时段曾创下了25%的收视率。

1.5.7 社会治安

阿富汗是世界上最不安全的国家之一，面临极高的恐怖袭击风险。目前，阿富汗境内仍有约20个认定和非认定的恐怖组织活动，“伊斯兰国呼罗珊省”“东伊运”等各恐怖组织实施的武装袭击、汽车炸弹、路边炸弹等各类恐怖和暴力事件时有发生。2025年1月，一名中国公民在塔哈尔省遭枪击遇难。2025年10月，阿富汗与巴基斯坦爆发边境冲突，阿方指巴方对阿首都喀布尔等地进行空袭，巴方则谴责阿方在边境地区实施挑衅行为，阿巴之间主要贸易口岸被关闭。目前，阿塔为维护其国际形象，对恐袭和爆炸事件选择消息封锁。在阿富汗，枪支的持有相对普遍，许多居民拥有武器。合法持有枪支的规定不明确，且执行力度有限，导致非法持有枪支的现象也较为常见。官方公布的刑事犯罪率数据可能不全面或不透明，但阿富汗的刑事犯罪问题较为严重，包括盗窃、绑架和暴力犯罪。

1.5.8 节假日

政府办公日是周六至周四上午，周四下午、周五为公共休息日。工作日上午8:00上班，12:00下班，下午13:00上班、16:00下班。但工作人员经常迟到早退。

阿富汗国内有三种日历：一种是公元历，一种是阿富汗阳历，一种是阿富汗阴历（伊斯兰历）。其中阳历每年365天，阴历每年354天。阿富汗节假日也分两种：宗教节日依照阴历计，其余节日依照阳历计。因为阳历与公元历每年天数相同，所以以阳历计的假日每年以公元历计日期固定；阴历比公元历每年天数少11天，故宗教节日以公元历计每年日期不同，一般每年都比上年提前10-11天左右。

表1-4 阿富汗官方法定节假日

节日名称	日期
解放日	2月15日
伊斯兰教新年	3月20日
抗击前苏联胜利日	4月28日

斋月（宗教节日）	依据伊斯兰历变化
开斋节（宗教节日）	依据伊斯兰历变化
伊斯兰酋长国胜利日	8月15日
独立日	8月18日
Eid al Adha古尔邦节、宰牲节（宗教节日）	依据伊斯兰历变化
Ashura阿舒拉日（宗教节日）	依据伊斯兰历变化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阿富汗经济属于“输血型”经济。亚洲开发银行认为，阿富汗经济能否实现稳定增长取决于安全形势、国际援助、农业发展、财税管理以及外国投资（尤其是矿业投资）等因素。阿富汗重视并迫切进行经济重建，积极争取外援，重塑国家经济架构，期待将矿产业和石油天然气打造成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培养自身“造血”功能，逐步实现财政自立的目标。2021年8月阿塔上台后，经济情况进一步恶化，经济活动急剧下降。

【GDP和人均GDP】根据阿富汗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数据（该机构统计数据年份为波斯历，对应公历为每年3月20日至次年3月20日左右，下同），2024年阿富汗全年名义GDP为12619亿阿富汗尼，同比下降6.6%；人均名义GDP为35348阿富汗尼，同比下降8.5%。

表2-1 2020-2024年阿富汗名义GDP和人均名义GDP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GDP（亿阿富汗尼）	15350	12512	12834	13509	12619
GDP增长率（%）	1.9	-18.5	2.6	5.3	-6.6
人均GDP（阿富汗尼）	46670	37271	37418	38631	35348
人均GDP增长率（%）	-0.1%	-20.1	-0.4	3.2	-8.5

资料来源：阿富汗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

【GDP构成】根据阿富汗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统计，阿富汗产业情况如下：

表2-2 2020-2024年阿富汗名义GDP产业构成情况

（单位：亿阿富汗尼）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农业增加值	4601	4204	4325	4694	4328
农业占GDP的比重	30.0%	33.6%	33.7%	34.7%	34.3%
农业增长率	17.7%	-8.6%	2.9%	8.5%	-7.8%
工业增加值	1988	1786	2060	1817	1832
工业占GDP的比重	13.0%	14.3%	16.1%	13.5%	14.5%

工业增长率	-18.0%	-10.2%	15.3%	-11.8%	0.8%
服务业增加值	8070	5901	5782	6265	5699
服务业占GDP的比重	52.6%	47.2%	45.1%	46.4%	45.2%
服务业增长率	0.4%	-26.9%	-2.0%	8.4%	-9.0%

资料来源：阿富汗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

【GDP支出结构】根据阿富汗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统计，阿富汗名义GDP支出情况如下：

表2-3 2020-2024年阿富汗名义GDP支出情况

（单位：亿阿富汗尼）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总消费支出	17562	13730	15332	16093	17077
政府消费支出	3394	2660	2804	2876	2981
家庭消费支出	14168	11070	12528	13217	14095

资料来源：阿富汗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

【国家预算收支、赤字】据阿富汗财政部统计，2023年阿富汗财政收入2100亿阿富汗尼，支出2744亿阿富汗尼，财政赤字644亿阿富汗尼。

【通货膨胀率】据阿富汗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统计，2024/25财年以全国消费者价格指数（CPI）衡量的通胀率为-4.2%。

【外债限制】由于治理和人权问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限制了阿富汗的资金使用。主要风险包括缺少流动性和无力偿还现有债务。IMF和其他国际组织限制了阿富汗等国家的借款能力。阿富汗的公共债务不高，但严重依赖外国捐助者的资金来维持经济稳定。IMF警告，如果援助减少，阿富汗可能会面临严重的金融问题，债务状况会更加危险。

2.2 重点特色产业

【矿产】阿富汗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详见1.2.2），2024/25财年该部门的生产总值为251亿阿富汗尼，约占GDP的2%。尽管矿山众多，但大多数尚未开发。

【电力、天然气和水】2024/25财年该部门生产总值为329亿阿富汗尼，约占GDP的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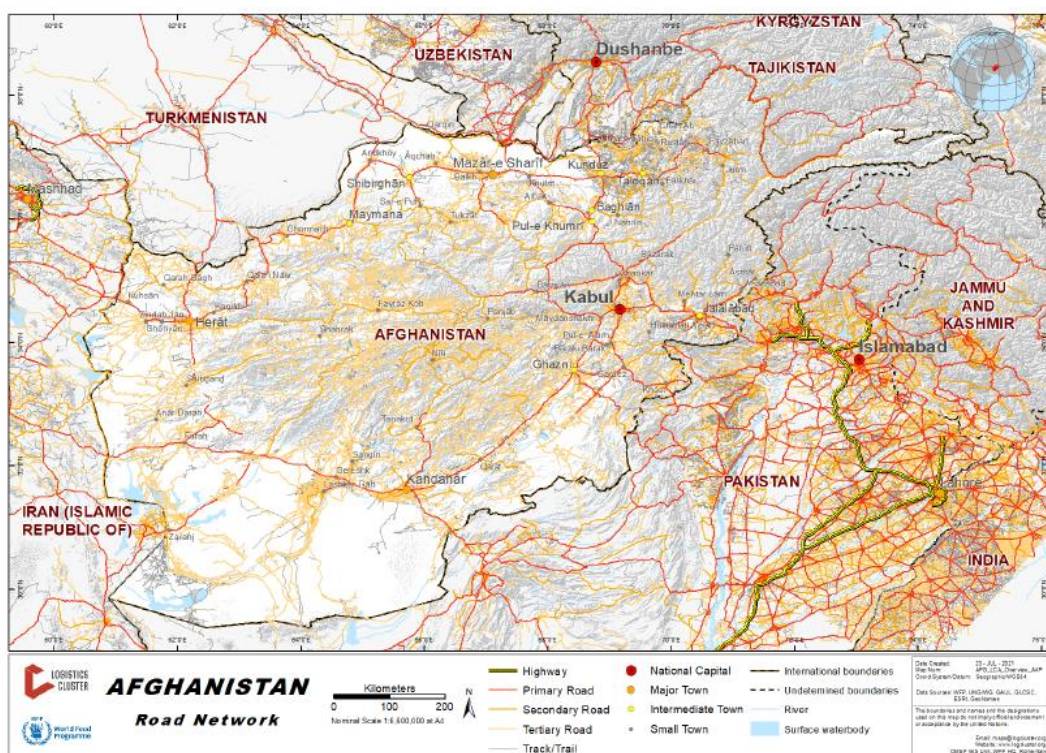
【建筑业】包括基础设施和建筑物的开发，对行业的整体增长作出了贡献。但建筑业的具体数据未单独提供。

【服务业】2024/25年服务业生产总值为5699亿阿富汗尼，同比下降约9%，约占GDP的45.2%。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阿富汗公共工程部（MPW）和乡村振兴与发展部（MRRD）通常负责阿富汗道路的开发、管理和维护。持续数十年的冲突使道路网络几乎被摧毁。自2002年以来，阿富汗已经启动了重大项目，通过与各种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改善其道路网络：包括国家紧急农村通道项目（NERAP）和国家农村通道计划（NRAP）等。



阿富汗公路网络地图

1号公路（也称作A01）正式称为环线公路，是一条全长2200公里的双车道公路网络，环绕阿富汗境内，连接以下主要城市（顺时针）：马扎里、喀布尔、加兹尼、坎大哈、法拉和赫拉特。还有延伸线路连接贾拉拉巴德、拉什卡尔加、德拉拉姆、伊斯兰卡拉和其他几个城市。这是亚洲公路网络中最长的AH1路线的一部分。自2003年末

以来，1号公路的部分路段得到了翻新，特别是喀布尔-坎大哈路段，资金由美国、沙特阿拉伯和其他国家共同提供。大部分关于该区域的工作是由土耳其、印度和当地公司完成。日本公司也参与了位于阿富汗南部坎大哈省附近的道路建设。在西部，伊朗参与了伊斯兰卡拉和阿富汗西部城市赫拉特之间的双车道道路建设。巴基斯坦重建了贾拉拉巴德-喀布尔公路。

2.3.2 铁路

阿富汗的铁路网络仍处于发展中，只有短距离的铁路，没有客运服务。目前共有三条主要铁路线：

第一条巴尔赫省马扎里沙里夫-海拉顿，与邻国乌兹别克斯坦的铁路网络连接。铁路采用1520毫米标准轨距，乌兹别克斯坦的铁尔梅兹和阿富汗的海拉顿之间的铁路线全年无季节性阻碍，运营不间断。

第二条赫拉特省图尔贡迪-土库曼斯坦的塞尔赫塔巴特。最初建于1960年，当时只有一条轨道，2017年进行升级改造。图尔贡迪火车站位于赫拉特市以北120公里，已成为连接阿富汗与土耳其的青金石贸易路线的起点。

第三条法里亚布省阿奇纳-土库曼斯坦安德胡伊，全长约30公里。

2.3.3 空运

阿富汗的民航主要用于客运服务，全国大约有50个机场，一些较小的机场设有未铺装的跑道设施，并在目视飞行规则下运营，大部分已停止使用。最大的是喀布尔国际机场，为首都和中心地区提供服务，其他主要机场有南部的坎大哈国际机场、西部的赫拉特国际机场和北部的马扎里沙里夫国际机场。

阿富汗喀布尔国际机场，位于距离阿富汗喀布尔市中心北部5公里处，可容纳100多架飞机。在过去的十年里，机场进行了扩建和现代化改造。

阿富汗马扎里沙里夫国际机场，位于马扎里沙里夫东部9公里处，距离市中心15分钟的车程，可以起降波音747、波音C-17、环球霸王III和安-225等大型飞机。该机场由苏联工程师在二十世纪50年代建造，近年来进行了翻新。

阿富汗坎大哈国际机场，位于坎大哈市东南方向16公里处，能够容纳200余架各种类型的飞机，自2007年以来机场已经进行了修复和扩建，既可用于军用飞行，也可用于民航。

表2-4 阿富汗主要航线情况

航空公司	目的地
阿富汗阿丽亚娜航空	国内线：赫拉特、坎大哈、马扎里沙里夫 国际线：安卡拉、德里、迪拜、杜尚贝、法兰克福、伊斯坦布尔、吉达、科威特、莫斯科、乌鲁木齐
阿富汗卡姆航空	国内线：法扎巴德、赫拉特、坎大哈、马扎里沙里夫、塔林库特、扎兰季 国际线：阿拉木图、安卡拉、伊斯坦布尔、德里、迪拜、杜尚贝、伊斯兰堡
阿联酋航空	迪拜
阿拉伯航空	沙迦
马汉航空	德黑兰
伊朗奥赛玛航空	德黑兰、马什哈德
巴基斯坦国际航空	伊斯兰堡
土耳其航空	伊斯坦布尔
卡塔尔航空	多哈

2.3.4 水运

阿富汗唯一的河港位于北部城市海拉顿，货物目前可通过阿姆河从铁尔梅兹运输。阿富汗没有海港，依赖于邻国的海港服务。巴基斯坦卡拉奇港是阿最大对外出口通道，运量约占阿富汗货物进出口总量的60%，该线路经常因恐怖袭击和巴方政治运动及国家管控等中断，货物在卡拉奇滞港问题严重，运至喀布尔时间不等，最长多达7个月。伊朗阿巴斯港运量约占20%，该线路倒箱、开箱检查次数多，运费高，但运期相对有保障，运期大约2个月。

2.3.5 电力

阿富汗水利资源丰富、开发力度较小，发展潜力较大，全国规划42个水库项目，其中26个具有发电功能，规划发电装机容量为7472MW。目前，阿富汗电力市场缺口为1784MW，预计未来10年将达到6000MW。阿富汗西南部光资源丰富，北部风电资源丰富，新能源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火电方面，阿富汗在北部土库曼斯坦交界处拥有

丰富的天然气资源，同时也有大量的优质煤矿，具备建设火电站的优势条件。

电网方面，阿富汗缺少整体性电网连接，国家电网主要分为三部分组成，分别为东南部电网、东北部电网和西部电网，电网部分尚未形成联络，目前尚无500kV电压等级变电站，主要以220kV电压等级电网联络为核心网络，以110kV电压等级为骨干网络和地区主供电网络，负荷以居民用电、农业负荷为主，工商业负荷为辅，阿富汗国内有62座发电厂，总装机675MW，其中水电323MW，天然气139MW，太阳能44.64MW，风电0.9MW，火电167.25MW，实际可发电装机容量较小，为225.06MW，无法持续提供可靠电源，导致电力短缺严重，全国80%的用电量需要进口，60%的民众无法获得可靠用电；但阿富汗水电潜力达2.3万MW，太阳能22.2万MW，风电6.8万MW，具有较大的电力装机发展潜力。由于进口电力频率和电压不一致，220kV省间输电线路电压等级较低，输电线路长度较长，地区110kV变电站数量较小，配网供电长度较长，导致电网利用率低，网络损耗大。

阿富汗对能源供应和电力发展有较大需求。电网、可再生能源和火电均有较大的建设需求。

2.3.6 数字基础设施

阿富汗通信和信息技术部成立于1955年。阿富汗网络能力较为薄弱，首都喀布尔的网络条件较好，当地移动通信运营服务商有Roshan、AWCC等，能够提供3G和4G通信服务，移动通信费用较低，偏远地区光纤铺设成本较高，网线铺设需要缴纳地表租金。阿富汗应用基础设施建设相对稀缺，大多集中于喀布尔等大城市，银行和政府机构普遍采用计算机办公，具备一定的数字计算能力，很多跨国公司采用云服务进行异地办公。当地企业具有一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但普及程度不高。阿富汗主要电信运营商如下：

(1) 阿联酋电信公司Etisalat，由阿联酋100%所有，是中东和非洲最大的电信公司之一，总部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该公司于2007年开始在阿富汗开展业务，是阿富汗速度最快的移动电话公司，通过12000多家代理机构在全国34个省份提供电话服务。

(2) 阿富汗电信发展公司Roshan是阿富汗领先的电信公司之一，拥有650万个活跃客户，网络覆盖全国34个省份。Roshan电信公司在国家的经济增长和长期发展中发

挥着重要作用。自成立以来，该公司已在阿富汗投资近7亿美元，是阿富汗最大的纳税公司，提供了阿富汗国内收入的约5%。Roshan直接雇佣员工900余人，间接创造就业岗位超过35000人。阿迦汗经济发展基金会（AKFED）是Roshan的主要股东之一。

(3) 阿富汗无线通讯公司AWCC是阿富汗第一家电信公司，于2002年成立，旨在为阿富汗人民创建一家自己的电信公司，已投资超过4亿美元来开发阿富汗无线通信网络。

2.4 物价水平

近年来，阿富汗国内物价水平有涨有跌，波动幅度较大。其波动的主要原因是美国和北约撤军、阿富汗尼对美元波动、边境冲突给贸易带来影响等。2025年11月当地基本物价水平如下所示（同期美元兑换阿富汗尼现金购买价为：1美元=66.24阿富汗尼）。

表2-5 阿富汗主要食品价格（2025年11月）

名称	单位	采购量	单价（阿富汗尼，AFN）
粮油类			
食用油	桶/5L	1	550.00
面粉	袋/1kg	1	40.00
大米	kg	1	39.00
肉蛋鱼禽类			
牛腩肉	kg	1	580.00
牛里脊	kg	1	850.00
鸡蛋	箱	1	1260.00
牛奶	盒/升	1	145.00
牛百叶	kg	1	370.00
牛蹄	kg	1	400.00
羊蝎子	kg	1	500.00
鸡肉	只	1	250.00
牛舌	kg	1	340.00
牛尾	kg	1	450.00
羊腿	kg	1	500.00

鸡爪	盒/kg	1	110.00
鸡腿	kg	1	250.00
鸡脯肉	kg	1	300.00
鲜鱼	kg	1	270.00
羊排	kg	1	500.00
牛腱子肉	kg	1	580.00
蔬菜类			
小萝卜	kg	1	35.00
白萝卜	kg	1	20.00
丝瓜	kg	1	100.00
新鲜辣椒	kg	1	70.00
彩椒	kg	1	220.00
青椒	kg	1	120.00
生菜	kg	1	60.00
韭菜	kg	1	20.00
秋葵	kg	1	90.00
胡萝卜	kg	1	40.00
香菜	kg	1	40.00
大白菜	kg	1	50.00
花菜	kg	1	50.00
西红柿	kg	1	50.00
茄子	kg	1	40.00
西兰花	kg	1	180.00
洋葱	kg	1	35.00
圆白菜	kg	1	25.00
西葫芦	kg	1	35.00
菠菜	kg	1	30.00
黄瓜	kg	1	40.00
土豆	kg	1	35.00
青豆	kg	1	140.00
小葱	kg	1	40.00

哈密瓜	kg	1	30.00
姜	kg	1	220.00
大蒜	kg	1	200.00

资料来源：中国驻阿富汗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2.5 发展规划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区域合作】阿富汗参加的主要区域合作组织包括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南亚自由贸易区（SAFTA）、经济合作组织（ECO）、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计划组织（CAREC）、中亚和南亚运输和贸易论坛等。2015年12月，阿富汗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由此，阿富汗成为WTO第164个成员经济体和第36个最不发达成员国。

同时，阿富汗正积极申请上海合作组织正式成员国（目前是观察员国），希望借此发挥其特殊地缘优势，拓展与该组织成员国的经贸合作，特别是在资源开发和互联互通等领域的合作，以促进阿富汗经济发展。阿富汗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受控国和重点观察对象。

【特殊经济安排和地理因素】阿富汗位于中亚和南亚的交汇处，其战略位置对该地区的区域经济合作具有影响。像恰巴哈尔港协议（涉及印度、伊朗和阿富汗）和拉皮斯拉祖利走廊这样的项目旨在增强连通性。阿富汗在区域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在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BRI）背景下，阿富汗参与BRI和其他区域协议（如CASA-1000和TAPI）帮助加强了其与邻近市场（包括中国、俄罗斯和印度）的经济联系。尽管目前不稳定，这一地理定位增强了阿富汗影响区域经济活动的的能力。

3.2 对外贸易

据阿富汗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数据，2024年，阿富汗对外贸易总额约152亿美元，同比增长约29%。其中，货物贸易总额约134.6亿美元，服务贸易总额约17.6亿美元。

【货物贸易】阿富汗制造业落后，出口以初级产品为主，国内需要的工业制成品以进口为主，因此对外贸易多年保持逆差，进口额是出口额的6倍以上。

表3-1 2021-2024年阿富汗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出口额	增长率	进口额	增长率	贸易差额
2021	61.60	8.50	--	53.10	--	-44.60
2022	88.45	18.38	116.24%	70.07	31.96%	-51.69

2023	103.54	17.78	-6.53%	85.76	22.39%	-67.98
2024	134.60	17.41	-2.08%	117.19	36.65%	-99.78

资料来源：阿富汗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

2024年主要出口产品包括干果、药用植物、蔬菜和矿物等，主要出口目的地为巴基斯坦（42.7%）、印度（36.0%）、阿联酋（4.0%）、乌兹别克斯坦（3.7%）、伊朗（3.1%）。2023年主要进口产品包括石油产品、食品、机械及零部件等，主要进口来源地为伊朗（27.3%）、巴基斯坦（14.4%）、中国（13.9%）、阿联酋（9.2%）、乌兹别克斯坦（7.2%）。

2024年主要贸易伙伴为伊朗（石油天然气）、巴基斯坦（食品、药品、水泥）、中国（光伏设备、纺织品等工业产品）、阿联酋（汽车及零配件、纺织品、烟草）等。

【服务贸易】2024年，阿富汗服务贸易总额17.58亿美元，其中，服务出口额2.3亿美元，进口额15.28亿美元。

表3-2 2020-2024年阿富汗服务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服务出口	增长率	服务进口	增长率	贸易差额
2020	17.22	6.25	-5.3%	10.97	-3.2%	4.72
2021	11.52	3.74	-40.2%	7.78	-29.1%	4.04
2022	13.56	2.03	-45.7%	11.53	48.2%	9.5
2023	14.76	2.43	19.7%	12.33	6.9%	9.9
2024	17.58	2.30	-5.3%	15.28	23.9%	12.98

资料来源：阿富汗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

2024年，阿富汗服务贸易出口主要为交通运输（54.9%），进口主要亦为交通运输（87.7%）。

3.3 吸收外资

【外资规模】自2021年阿塔上台以来，外资在阿富汗的主要投资领域是矿业。阿富汗政府与来自中国、伊朗、土耳其、卡塔尔和英国的公司签署了超过65亿美元的矿业协议。此外，阿富汗已向150家公司发放了超过205个矿业合同，涉及的矿产资源包

括翡翠、大理石、铬矿和石膏，尤其集中在资源丰富的楠格哈尔省等地区。尽管签署了这些新协议，但近年来外商直接投资（FDI）却急剧下降。

【外国投资项目】多家跨国公司正在阿富汗进行投资，主要集中在矿业和基础设施领域。中国冶金集团公司（MCC）和江西铜业有限公司与阿方预计将签署为期30年的艾娜克铜矿项目合同，艾娜克铜矿拥有全球最大的未开发铜储量之一，预计储量达到1200万吨，每年将为阿富汗带来2.5亿至3亿美元的收入。

此外，伊朗、俄罗斯和土耳其等国也对与阿富汗在矿业项目上的合作表示兴趣。2024年，阿富汗已吸引来自外国公司的投资达50亿美元以上，涵盖农业、电信、医疗保健、交通和城市发展。这些项目旨在支持电子治理、能源生产和贸易基础设施。尽管面临安全和政治挑战，这些投资表明阿富汗在矿产资源方面日益重要。

3.4 外国援助

由于持续的人道主义危机、政治不稳定、经济挑战和自然灾害，阿富汗仍然严重依赖外援。2024年，联合国请求为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活动提供30.6亿美元，但截至2024年中期，仅筹集到这笔金额的23%（7.10亿美元）。阿富汗收到的援助形式多样，包括食品援助、医疗服务、安全饮用水、卫生和教育支持。主要捐助者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世界银行、美国和其他外国政府，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根据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数据，美国2024年援助超过8000万美元，自2021年8月以来援助超过21亿美元。

作为负责任的大国，中国高度重视对阿富汗的援助，为阿人民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4年来，中方向阿方提供了大量物资援助，助阿民众应对疫情、地震和旱涝等自然灾害挑战。

3.5 中阿经贸合作

3.5.1 双边协定

截至目前，中国与阿富汗尚未签署双边协定。

3.5.2 双边贸易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4年，中阿双边进出口总额15.86亿美元，同比增长19%；中

国对阿出口额15.44亿美元，同比增长21.7%，自阿进口额4200万美元，同比下降34%。

表3-3 2020-2024年中阿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增幅 (%)	中国出口	增幅 (%)	中国进口	增幅 (%)
2020	5.55	-11.8	5.00	-16.5	0.55	86.3
2021	5.22	-6	4.72	-5.7	0.50	-9.2
2022	5.92	13.5	5.50	16.4	0.42	-15.1
2023	13.33	125.4	12.69	130.9	0.64	52.4
2024	15.86	19.0	15.44	21.7	0.42	-34.0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中国对阿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4年，中国对阿富汗直接投资1.07亿美元；截至2024年末，中国对阿富汗直接投资存量4.95亿美元。

表3-4 2020-2024年中国在阿富汗投资统计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年度流量	254	-255	894	169	10,747
年末存量	43,284	43,500	44,772	43,373	49,526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2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暂无

3.5.5 境外园区

中国企业尚未在当地投资开发境外园区。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阿富汗多年战乱，一切需从头开始。同时，从地缘上讲，阿富汗位于西亚、南亚和中亚交汇处，扼南北交通要冲，在发展过境运输贸易、构建连接东南西北地区的运输通道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区位优势。投资吸引力主要体现在品种多、储量大的能矿资源开发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互通互联通道项目及较大用工成本优势，如跨境输水、输电、铁路和公路、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项目等。

但投资者也需充分认识到阿富汗经济持续萧条、基础设施薄弱、政治与安全风险、资金缺乏及人才流失等挑战，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风险评估。阿塔上台以来，安全不靖导致许多重大投资项目驻足不前，外国投资者也由于安全形势不明朗而纷纷离开阿富汗。同时阿富汗国内税务、海关等经济行政部门效率低下，总体投资环境较差。在阿富汗进行投资合作，政府介入情况较为严重，方方面面都要参与。部分政府部门人员文化水平不高，沟通容易出现问題。

据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阿富汗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营商环境排名第173位。联合国发布的《2020年全球幸福指数报告》中，阿富汗在153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倒数第一。根据透明国际组织《2019年全球清廉指数》，阿富汗在全球180个国家和地区中，清廉指数排名第173位。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2019年人类发展报告》中，阿富汗在全球189个国家和地区中名列第170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23年发布的《生产能力指数》显示，在194个国家和地区中，阿富汗排名第178位。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阿富汗当地使用的主要币种为美元和阿富汗尼（简称“阿尼”），两种货币可自由兑换。2025年11月，阿富汗尼与美元的汇率为1美元 \approx 66.24阿尼；1欧元 \approx 77.01阿尼。人民币与阿富汗尼暂时无法实现直接结算。



图4-1 2021-2023年的汇率变动趋势

4.2.2 外汇管理

根据当地银行的要求，企业开立账户时需提供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银行签字背书人的个人信息（护照、签证、照片）。

向阿富汗境内汇款受到的限制较小，当前通过AUB银行、AZIZI银行均可直接将美元汇进阿富汗。向阿富汗境外汇款，比向阿境内汇款存在更大限制，必须事先获得阿富汗央行的审批，一般情况下不予审批通过。如果阿富汗经济形势持续无法改善，阿富汗央行预计将继续采取严格的外汇管制措施，防止外汇流出。

办理外汇汇入时，通常需要向汇出行提供阿富汗本地银行账户的收款信息，以及中间行和代理行的信息，首次汇款时间可能比较长，预计需要20至30天，汇款稳定后大概3至5个工作日即可到达阿富汗银行账户，开户行做资金入账时可能会要求公司提供信函用于说明资金来源，也可以与银行协商不予提供。一般情况下，同名账户汇入阿富汗比较容易，据当地银行、政府官员提供的信息，阿富汗当地注册的公司可不受限制地在境外开户，如中国银行迪拜分行等。来阿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多次少量向阿富汗汇入外汇资金。利润汇出需缴纳20%的分红税。根据当地规定，携带现金出境时，不得超过5000美元，否则会被海关收缴。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阿富汗当地商业银行的主要职能基本相同，当地中资企业经常合作的银

行有AZIZI银行、AUB银行、AIB银行、Kabul银行等。这些银行接受大银行的统一管理，每日结账后将现金送存大银行，第二日又从大银行提取部分现金。在大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础上，各个商业银行将汇率微调，以获取汇差收益。

表4-1 阿富汗当地主要银行

序号	名称	网址
1	阿富汗中央中央银行	https://dab.gov.af/
2	阿齐齐银行	https://www.azizibank.af/
3	阿富汗联合银行	https://afghanunitedbank.com/
4	阿富汗国有米莉银行	https://bma.com.af/
5	阿富汗国有潘士坦利银行	https://pashtanybank.com.af/
6	阿富汗国际银行	https://www.aib.af/
7	伽兹法尔银行	https://www.ghazanfarbank.com/

阿富汗当地没有中资银行，但通过中国银行迪拜分行可以将美元资金转入阿富汗当地的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

(1) 阿富汗国家保险公司 (Afghan 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 ANIC)，成立于1964年，是阿富汗国有企业，提供以下服务：健康险、综合车险、第三方车险、旅行险、消防险、航空险、货物险、个人意外险、学生险、雇员意外险、第三方项目责任险。

(2) 阿富汗保险公司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Afghanistan, ICA)，成立于2007年，财政部颁证，提供如下服务：航空保险、银行保险、营业中断保险、货物险、责任险、健康险、医疗险、政治和恐怖主义险、财产险、旅行险、意外险、施工、采矿工程险。

(3) 阿富汗环球保险公司 (Afghan Global Insurance Company, AGI)，成立于2010年，是阿富汗最大的保险公司之一，提供航空险、银行和金融险、商业一般责任险、DBA险、雇主责任险、专业赔偿险、政治风险险、产品责任险、三方责任险、员工赔偿险、旅行险、团体个人意外险、团体健康险、绑架和赎金险、货物险、财产火灾险、机动车险、设备机械险等服务。

(4) Sky国际保险 (Sky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成立于2016年，提供旅行险、责任险、消防险、航空险、机动车队险、海运货物险、团体健康险、财产和伤害险、旅行险、责任险、消防险、航空险、机动车险、海运险、团体健康险、团体个人意外险、工伤赔偿险、承包商一切责任险等服务。

4.2.4 融资渠道

根据伊斯兰教法，利息是违法的，因此阿富汗当地银行没有利率；外国企业在当地无法进行银行融资，或可邀请银行作为股东进行投资；当地银行无法为外国企业开具保函；企业在当地投资的主要融资渠道还是权益性投资，如股东注资、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等；当地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比较单一，缺乏理财产品等；当前暂无中资企业在阿富汗的银行融资案例。

4.2.5 信用卡使用

阿富汗当地银行仅可发行借记卡，没有信用卡业务。个别商业银行开设有类似代理收付款的业务来赚取手续费。国际社会对阿富汗的经济制裁并未解除，资金进出阿富汗仍然受到部分限制，且中阿间未实现人民币直接结算，中国发行的信用卡在阿富汗也无法使用。

4.3 证券市场

阿富汗当地不存在证券交易市场。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根据2025年11月的部分官方信息，阿工业用电价格为13.5阿尼/度（约0.2美元），民用电价格梯度计费，价格在2.5-8.75阿尼/度（约0.04-0.13美元）；农业用电基本上为光伏发电，无费用。

居民生活用水45阿尼/立方米（约0.68美元），大多数工业、居民从水车零散购水，价格约1阿尼/升（约0.02美元），或3500阿尼/车/25000升（约52.8美元）。农业用水为农民自打井，无费用；

汽、柴油价格基本持平，价格为58-90阿尼/升（约0.87-1.36美元）。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目前，阿富汗仍执行前政府劳动法，未明确最低工资标准。工人一般月薪标准为200美元左右，管理岗位工资标准在500-800美元左右，双方达成一致即可。当地劳动力短缺，人员素质普遍偏低，受过高等教育的群体比例低。外籍劳务岗位主要集中在技术和管理层，条件要求较高，但在技术、语言和管理方面需具备丰富的经验。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阿富汗没有统一的土地和住房交易市场，且缺乏专业的统计机构。喀布尔是阿富汗首都，当地房屋和土地价格相比阿富汗其他地区较高。

4.4.4 建筑成本

根据2025年11月的部分信息，螺纹钢800至850美元/吨；水泥220美元/吨；沙子15-20美元/立方米；石子20美元/立方米；混凝土100-140美元/立方米。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阿富汗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阿富汗工业和商业部（简称工商部），其下属的对外贸易司主管贸易政策制定和外贸的协调管理。此外，工商部下设的出口促进局（EPAA）负责政策贯彻、贸易推动、组织会展、出口手续、出具单证等事务。进口货物由财政部进行海关监管。工商部注册局负责贸易类公司的注册登记。有关享受对华出口零关税的货物原产地证明文件，现由阿富汗商业和投资商会负责出具。

5.1.2 贸易法规

部分沿用前政府时期政策法规，与贸易相关的法律主要有《海关法》《合同法》《保险法》《仲裁法》《调解法》《大阿富汗银行法》和《货币和商业银行法》等。但法规有效性尚待确认。所沿用有关贸易法规详细内容可查询：<https://moci.gov.af/>。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部分沿用前政府时期贸易相关管理规定，根据前政府时期规定，阿富汗对大宗商品进口没有限制。禁止进口的商品有酒、生猪、猪肉、猪油脂、毒品、枪支、炸药等。阿富汗政府鼓励本国商品出口。禁止出口的商品有毒品、古董、稀有矿产资源和其他政府规定的物品等。矿石出口需矿产部出具许可证明，进口可用于生产炸药的化工产品需由阿富汗内政部等政府部门颁发特别许可。所沿用的有关规定可查询<https://moci.gov.af/>。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阿富汗海关对进口货物进行检验，但检验检疫设备和技术落后，效率较低，目前主要针对食品、药品、饮料和服装进行检验。中国出口阿富汗的货物应按规定出具中国商检报告。具体可查询：<https://moci.gov.af/>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部分沿用前政府时期政策法规，根据前政府《海关法》规定，进口报关需提供以下资料：进口单位营业执照、出口公司销售发票、边境海关贸易运转表格、运输提

单、转运单和保险单、装箱单。陆运货物需要提供原产地证明。具体可查询：
<https://mof.gov.af/>。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阿富汗投资主管部门为工商部、财政部、外交部、经济部、矿业部、农业部、中央银行和阿富汗商工会等多个部门。

5.2.2 外资法规

部分沿用前政府时期政策法规，法规有效性尚待确认。具体可查询：
<https://moci.gov.af/en/investment-facilities>。

5.2.3 外资优惠政策

部分沿用前政府时期政策法规，政策有效性尚待确认。对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土地优惠、地区优惠等政策可查询<https://moci.gov.af/dr/قوانين>。

5.2.4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前政府有关规定，外资禁止投资的行业有：核能、赌博、色情、毒品和制酒业。外资限制性投资行业包括：生产和销售武器及爆炸物、非银行金融活动、保险业、自然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电力、水利、污水处理、机场、通信、健康和教育设施等）。为支持和保护私营企业发展，阿于2005年12月修改并出台了《阿富汗私营投资法》，规定了外资企业禁止和限制投资的行业，对公司注册、管理进行了规范。相关的法律还有《公司法》《合资法》《仲裁法》和《调解法》等，可查询：
<https://moci.gov.af/dr/قوانين>。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阿富汗不限制外商投资方式，可以是独资，也可以采用与当地或外籍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合资的方式。对外资持股比例没有限制。由于经济落后、企业较弱和安全风险等原因，目前，包括中资企业在内的外国企业很少在阿国内进行并购活动。阿富汗尚未颁布反垄断法，由于密切的家族关系或部落关系，阿富汗的一些市场上垄断现象比较严重。阿富汗欢迎外国投资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和工业园区，也欢迎外国投资

者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对其未有特别规定，可查询：
<https://moci.gov.af/dr/قوانين>。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目前无具体的审查规定，可关注：<https://moci.gov.af/dr/قوانين>。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阿富汗对基础设施PPP模式目前无明确规定，但具体做法上对外国投资企业总体上实行国民待遇，目前对外资开展BOT项目尚无具体规定。外国企业在本地较少开展BOT、PPP项目。

根据前政府时期2020年9月3日的第80号法令，公私合营部门被转移到总统行政办公室的投资便利部（IFU），以确保有关PPP项目和PPP项目绩效的信息可以公开获得。为了在国际层面上实施PPP，前政府采取了国家PPP政策，起草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并任命了国际交易顾问和国际律师事务所来促进潜在项目的发展。可查询：<https://ppp.mof.gov.af/#home>。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目前阿富汗尚无相关政策法规。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目前阿富汗尚无相关政策法规。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阿富汗以沙里亚法治国，部分沿用前政府时期政策法规，有效性尚待确认。根据前政府时期政策，阿富汗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管理制度，阿富汗所得税法于2009年3月18日在第976号《官方公报》中颁布执行，阿政府在2016年发布了修订版所得税法，但主体法律架构和税种税率基本没有变化，执行至今。阿富汗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外资公司和当地公司统一适用《所得税法》，享有同等待遇和纳税义务。阿富汗所得税法共有八大类别12个税种，分别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资本利得税、

动产和不动产销售税、预扣税、建筑和房屋租金税、营业收入税、固定税（进口固定税、交通固定税、承包商预扣税、展览收入固定税、小型商业活动固定税）。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阿富汗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实行属地和属人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居民纳税人：阿富汗所得税法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自然人的主要住所设在阿富汗或在阿富汗居住满183天或累计满183天，属于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就其全球收入在阿富汗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阿富汗境内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在阿注册的居民企业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收入在阿富汗纳税；非居民企业应对其来源于阿富汗的收入缴纳所得税。

表5-1 阿富汗8大类12个主要税赋种类和税率

序号	税种	纳税计算类别	税率	备注
1	个人所得税	月工资收入5,000阿尼（含5000阿尼）以下	0%	月收入5000阿尼以下，免税
		月工资收入5,001至12,500阿尼（含12,500阿尼）	2%	
		月工资收入12,501至100,000阿尼（含100,000阿尼）	150阿尼 +10%	
		月工资收入100,000阿尼以上	8900阿尼 +20%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利润总额）	20%	
3	资本利得税	资产或股票出售收入扣除取得资产时的成本、折旧以及相关销售费用之后的净收益	20%	自然人出售的参照个人所得
4	动产和不动产销售税	出售转让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	1%	
5	预扣税	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奖励、奖品、彩票、酬金、奖金和服务费	20%	
6	营业收入税	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序号	税种	纳税计算类别	税率	备注
		经营酒店或客房和餐厅季度收入低于750,000阿尼	2%	
		经营酒店或客房和餐厅季度收入高于750,000阿尼	5%	
		进口货物者应按进口货物成本价（含关税）	4%	
		举办活动的俱乐部和礼堂提供的服务中获得的收入	5%	
		提供电信服务，高档酒店和餐馆服务获得的收入	10%	
		从事航空运输服务中获得的收入	5%	
7	建筑和房屋租金税	建筑和房屋月度租金收入	10%/15%	月租金超过10万阿尼，税率为15%
8	固定税	1、进口货物固定税	2%/3%	持有营业执照，税率为2%
		2、交通固定税	固定税金	不同车型，对应不同的税金
		3、承包商预扣税	2%/7%	持有营业执照，税率为2%
		4、展览收入固定税	10%	
		5、小型商业活动固定税	1.5%	年收入低于15万阿尼，免税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目前，阿富汗尚未设立特殊经济区域相关规定。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目前，阿富汗尚未颁布新的《劳动法》，部分沿用前政府时期立法，但法律的有

效性尚待确认。根据前政府时期实行的《劳动法》，对劳工组织和雇员的权利及义务做出了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规定阿富汗人有获得劳动机会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2) 规定了解除劳动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在解除合同后对员工的补偿，如解除劳动合同，对工作1-5年的员工应补偿2个月工资，工作5-10年的员工补偿4个月工资，工作10年以上的员工补偿6个月工资。

(3) 对工作时间、加班和假期的规定，员工工作时间为星期六至星期四，一天正常工作时间不能超过8个小时；除喀布尔外，阿富汗其他省份星期四的工作时间不能超过5个小时。晚7:00以后的加班不能超过1个小时。管理人员晚上加班工资最低按115%计，生产工人晚上加班工资最低按125%计，不允许工人连续工作2个班次。周末和节日加班的工资按150%计。雇员享受5-45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

(4) 工人工资不能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

(5) 不能让工人从事损害健康的工作。

(6) 工人有权参加工会。男性退休年龄65岁，最高不能超过70岁。女性退休年龄55岁，最高不超过60岁。退休养老保险占工人月工资的11%，其中3%由工人自己缴纳，政府和企业承担其余8%。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目前，阿富汗未颁布新的《劳动法》，部分沿用前政府时期立法，但法律的有效性尚待确认。阿前政府颁布《劳动法》第四条对外国雇员在阿富汗工作作了具体规定：

(1) 必须遵守阿富汗法律法规，尊重当地宗教和传统；

(2) 年满18岁且未到退休年龄，须持原籍国和阿富汗卫生部颁发的健康证明；

(3) 应持有阿富汗劳工部颁发的工作许可证；

(4) 需签订劳动合同。

阿富汗本地失业率很高，除政府机关和国际社会组织需要一些高端管理技术人才外，市场对一般的外籍劳务工作者没有需求。

5.8 外国企业在阿富汗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阿富汗尚未制定相关的成文土地法。阿富汗的土地分为国有和私有两种。政府可以向私有土地所有者征用土地。大量土地权属不清。阿富汗的土地产权情况较为混乱。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阿富汗尚未出台外资企业获得当地土地的相关规定。外商在阿富汗投资建厂时，可以租用土地，租期最长为70年。没有统一征地价格，需谈判确定土地价格。对于外商与阿富汗政府签约的投资建设项目用地，由阿富汗政府项目主管部委、农业部、地方政府和土地所有者一道先认定土地归属，再协商征用价格。外商只可租用土地，没有所有权和处置权。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阿富汗无证券交易市场。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国家环境保护局是负责环境政策制定和监管的机构，各省设有环保局。其职责包括调控、协调、监控和实施环境法律。同时，包括农业部、能源和水利部、矿业石油部、农村发展部、城市发展部、公共卫生部、交通与民航部、外交部以及公共工程部在内的其他政府部门也在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前政府时期，阿富汗颁布第一部《环境法》，细化了阿富汗《宪法》第15条的要求。在承认阿富汗当前环境状态的同时，为环境管理的持续改善提供了一个框架，从而实现有效的环境管理。主要内容请查询：<https://nepa.gov.af/>。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阿富汗《环境法》在承认阿富汗当前环境状态的同时，为环境的持续改善和管理提供了框架性法规。该法阐明了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各省环保局以及地方环保局的职责和相互协调的关系，列出了管理自然资源和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饮用水、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教育的框架，为环保执法提供了依据和工具。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根据前政府颁布的《环境法》要求各单位遵照《环境法》的附件“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对投资或承包工程项目进行环评，并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规定，投资和承包项目均须进行环评。对于承包工程，业主一般在招标前完成环评。外资企业投资项目，特别是大型能矿和有污水、废气排放的生产性项目，均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报请环保局批准后实施。环评工作可参考国际惯例，聘请独立的第三方完成项目环评工作，可委托当地或国外公司进行，政府不指定环评机构。由投资商与环保局签署环评合同，确定环评范围、标准、责任划分、提交环评报告和阿富汗审批时限等。环评费用由投资商与环评承包商另行商定。当地环评公司实力较弱，一般委托国外公司进行。阿富汗政府缺乏环评技术人才和设备，也缺少具体行业的环保标准。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目前，阿富汗无专门针对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均可在阿富汗承包工程，通常需获得发包单位和业主的认可。投标企业需要提供相关资质和以前做过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并经阿富汗经济部招标办公室或其他项目发标单位认可。其对工程建设和工程验收遵循一般惯例，无特殊规定。但要特别注意，阿塔政权相较于前政府更为强势，事事都需要经过政府同意。如果不按要求进行，对方就会果断地下停工令，在机械设备上贴封条。

5.12.2 禁止领域

没有明确规定。阿富汗发布招标公告时，均列明参加投标的条件要求。

5.12.3 招标方式

阿富汗政府项目一般由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盟或其他援助国出资。招标信息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发布，采用国际招标方式确定承包商。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基本无歧视性限制。

5.12.4 验收规定

中国标准在阿富汗一般不适用。阿政府会要求以本国的施工习惯作为施工标准进行，对于正在施工的工程，通常会介入检查，如不符合要求，会要求整改，且执法人员水平参差不齐且行政效率不高。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阿富汗尚未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阿富汗尚未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阿富汗目前主要沿用前政府时期法律规定，有效性尚待确认。

前政府时期，阿富汗工商部已颁布执行《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法》《合伙法》《仲裁法》和《调解法》。按照阿富汗前政府投资法规定，国内外投资者与阿富汗政府的争议可通过协商友善解决，或按照1965年3月18日《华盛顿仲裁条例》诉诸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寻求国际仲裁。除此之外，双方也可以根据合同商议的办法寻求解决。另外，阿富汗《私营投资法》第29条规定，如果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现阿富汗投资法与其他现存法律条款抵触时，以阿富汗投资法为准。

6. 在阿富汗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设立投资企业的形式包括以自然人和法人实体组建的独资企业、合伙制、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当地负责企业注册的政府机构为阿富汗工商部中央登记处。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阿富汗注册企业时，可以委托当地事务所或其他代办机构。拟申请营业执照的公司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详细填写申请表格并附3张申请人照片；
- (2) 由申请人所在国的相关机构出具的申请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3) 拟成立公司的名称、成立日期、投资金额以及国内公司的通讯方式；
- (4) 由本国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证明；
- (5) 由本国母公司或商会出具的担保证明。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当地招标项目信息可以从阿富汗当地报纸、媒体、网络、各部委、国际组织、各援助国了解。中国企业可以在阿富汗经济部重建和发展服务司信息中心（ARDS）进行网上注册。该中心会定期将项目招标信息发给企业。网址：www.ards.gov.af。

6.2.2 招标投标

阿富汗沿用前政府招投标方式，各部委的工程项目和外国援助阿富汗项目多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将项目招标公告刊登在报纸、媒体和网络上，并列明对参与项目投标者的企业资质、资金、技术要求，公开招标要求最少三家参加。一些项目业主也可采取议标方式，指定企业执行项目。可登录阿富汗国家采购局官网进行查询：

<https://npa.gov.af/en/home>。

6.2.3 政府采购

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查询请登录：<https://npa.gov.af/en/home>。

6.2.4 许可手续

在当地承包工程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如申请许可、资质查验。企业如参加投标，会被要求提供资质证明、项目业绩等相关资料和标书、保函等，这些资料和证明需得到业主确认。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阿富汗专利管理机构为工商部商标注册办公室。根据阿前政府时期《外国专利登记法》，阿富汗可为过去在其他国家获得过的专利提供当地注册，申请时间必须在原批准国批准该项专利的2年之内。申请专利时需提交以下文件：

- (1) 申请人和发明人资料，包括名字、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明等；
- (2) 如果外国人申请专利，需提供原批准国的相关资料；
- (3) 相关技术资料；
- (4) 图片或照片等。

此外，需要在商标注册办公室填写申请表格（一般可委托当地律师代为办理）。

6.3.2 注册商标

阿富汗尚无商标注册明文规定，如确有需要可委托当地事务所或者其他代办机构。

6.4 企业在阿富汗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企业月度纳税义务应当于次月10日前完成，否则会产生滞纳金。年度纳税应当与第二年3月31日之前完成。

6.4.2 报税渠道

企业如设有专业会计，可自行到设在喀布尔的财政部报税；如没有专业会计，可通过咨询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代理报税。

6.4.3 报税手续

阿富汗的主要税种缴纳需通过财政部下属的税务总局，涉及进出口的还要经过海关。本指南以税务总局为例，对纳税手续进行说明。

第一步：填写纳税表格，计算应纳税额，如是美元扣税，应当折算为阿尼，各个税种使用的汇率各不相同。其中，个人所得税使用上月的平均汇率，代扣合同税使用付款日的汇率。

第二步：填写电汇单和纳税申报表。电汇单应当由扣款银行的签字背书人签字后，连同纳税表格和申报表一起，送交银行进行缴税。

第三步：银行扣款后，向银行索取转账凭证（ACSS），之后连同盖章后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表格（公司公章和法人章）一起送交税务局进行确认。税务局盖章签字后完成纳税工作。

第四步：第二年3月31日之前进行纳税清算（若选择公历纳税年度，纳税起止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若选择波斯历则为当年3月21日至明年3月20日），取得年度纳税完税证明。

6.4.4 报税资料

在阿富汗纳税时，企业应当首先将税款通过银行转至阿富汗中央银行税务局账户，然后携带盖章确认的纳税表格和纳税申报表以及银行转账凭证，前往税务局确认，确认后完成月度纳税义务。年终汇算清缴时，需要携带营业执照等办理年度纳税完税证明。取得年度纳税证明后方可结束该年纳税义务。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外国人赴阿富汗工作必须获得工作许可。其主管部门为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外交部等。

6.5.2 工作许可制度

阿富汗实行工作许可证制度，外国人必须持有工作许可证才能办理签证延期。为

了保护当地就业，所有岗位要求优先招聘当地人员。

6.5.3 申请程序

根据沿用的前政府时期规定，外国雇主和雇员申请工作证，需携相关资料，经就业和社会事务部、内政部审查，并缴费后获得。进入阿富汗后，从申请到获得工作证，一般需要1个月以上。中国人办理工作证申请流程和所需材料如下：

- (1) 在阿富汗驻华大使馆申办入境签证；
- (2) 在阿富汗驻华大使馆进行资质认证（毕业证、职称证等）；
- (3) 申请人携带护照、资质认证书到阿富汗劳动、社会事务和残疾人部外国人居留事务办公室递交工作申请，领取表格，填写个人简历并提交；
- (4) 申请人将外国人居留事务办公室发放的“资信调查函”呈交给阿富汗内政部刑警司，如无犯罪记录，刑警司完成调查后，在“资信调查函”上加注“无犯罪记录”；
- (5) 申请人将“无犯罪记录”的“资信调查函”指令函交回外国人居留事务办公室，办公室据此开出缴费通知单；
- (6) 申请人到阿富汗中央银行缴费，并取得缴费票据；
- (7) 申请人将银行缴费票据交给外国人居留事务办公室，一般一周内可获得工作签证。

6.5.4 提供资料

需提供营业执照、护照、签证原件和复印件。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阿富汗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Sardar Shah Mohamoud Ghazi Watt, Kabul, Afghanistan

电话：0093-708352108

邮箱：af@mofcom.gov.cn

网址：af.mofcom.gov.cn

6.6.2 在阿中资企业商/协会

由于安全形势等原因，尚未在阿富汗建立企业商会或协会。

6.6.3 阿富汗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8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582；65321629

传真：010-65322269

6.6.4 阿富汗投资服务机构

阿富汗具备良好服务能力的投资咨询机构主要有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等。权威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可以关注阿富汗财政部和司法部官方网站（<https://mof.gov.af/en>和<https://www.moj.gov.af/en>）可找到部分信息。

表6-1 与当地中资企业有合作关系的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备注
1	Hakim Tax&Financial Consultancy services	hakimamini428@gmail.com
2	Dynamic Minds Consultancy Service	规模较大
3	Beid Consulting Services	规模较大
4	Tax House	Taxhouse.afg@gmail.com
5	Staicha Financial&Consultancy Services Company	info@staicha.af
6	Naween Altaf Financial Services	
7	BDO	info@bdo.com.af www.bdo.com.af
8	Builds Wick	
9	Masnad Law Firm	
10	Crowe Horwath	与政府关系较好

表6-2 与当地中资企业有合作关系的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名称	备注
1	KakarAdvocatesLawFirmLLC	FZakhilwal@KakarAdvocates.com

7. 中资企业在阿富汗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中资企业在阿开展境外投资合作面临如下困难问题：

（1）安全形势严峻。尽管阿塔上台后，阿富汗的政治局势总体趋于稳定，暴力事件和动荡有所减少，但安全形势仍不容乐观。从多方渠道收集的安全信息分析来看，阿富汗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展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决心与行动力。该政府持续加大对境内恐怖分子的清剿力度，通过精准打击、情报共享等多元化手段，不仅削弱了恐怖组织的活动能力，还显著降低了恐怖袭击事件的发生频率，这一成果无疑为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带来了积极变化。但“伊斯兰国呼罗珊省”“东伊运”等恐怖组织仍积极策划并实施反动恐怖袭击，以试图破坏政府权威、制造社会混乱。袭击活动聚焦于塔利班的关键基础设施，如检查站和巡逻士兵队伍，旨在削弱塔利班政府的控制力和公信力。这些暴力活动不仅直接威胁到塔利班士兵的生命安全，更在民众中制造恐慌与不安，挑战着塔利班政府统治地位的稳固。

（2）法律法规不健全。各种手续办理时间较长，成本较高。

（3）基础设施不健全。如缺电、电压不稳、道路通行条件差等问题比较常见。

（4）大型项目融资困难。中国的银行对向阿富汗项目提供贷款一直持谨慎态度。

（5）阿富汗当地技术人才匮乏。当地劳动力技能尚需大幅提高。

（6）运输周期难控制。阿富汗最便利的喀布尔至卡拉奇运输线路，时常因多种因素而中断，滞港费成本较高；经伊朗或乌兹别克斯坦运输的物资费用也比较高。

中资企业如来阿富汗投资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谨慎决策。投资前，应密切关注和研判阿富汗政治走向和安全局势，从技术、经济及安全三个方面综合评估。

（2）重视安保。应充分考虑安全和非正常支出成本，制订安防预案，最大限度降低人身和财产安全风险。

（3）留有余地。阿富汗重建是多方面的重建。在商谈项目实施计划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可落实的进度计划。不宜只求快，或简单应允阿方进度要求，要考虑到阿方在办理土地征用、报告审批过程中时常出现的滞后因素。

（4）重视环保。环境污染和文物保护是政治和社会敏感问题，易引起政治炒作。

投资单位应给予高度重视，审慎处理。

（5）研究社会。阿富汗宗教、民族、部族和党派对社会生活影响较大，有必要深入研究，处理好各种关系，争取多方理解和支持。

（6）注重公益。投资企业要积极履行社会职责，积极推行本地化经营，热心于当地福利和慈善事业，为自身争取良好的立足和生存环境。

（7）搞好培训。阿方十分关注当地人员培训工作，投资单位应做好培训计划并积极落实相关计划。

（8）合法经营。要遵守阿富汗政策法规，依法办事，照章纳税。不要采用贿赂等不法竞争手段，避免与当地利益集团发生利益冲突或竞争。

7.2 对外承包工程

根据当地法规政策要求和商业惯例，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注意：

- （1）避免参与线路长、地点多、难以警戒的项目；
- （2）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估，不参与安全无保障的项目投标；
- （3）报价要充分考虑不可预见因素，包括运输中断、武装袭击、绑架等因素；
- （4）不适合采取低价竞标模式；

（5）阿富汗有自己的工程质量标准，但基本照搬美国标准；中国标准一般不适用于阿富汗。

7.3 对外劳务合作

阿富汗为全球最贫困和危险的国家之一，失业率较高，中资企业暂时不宜在阿开展劳务合作。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阿富汗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前期调查，全面分析和评估相关风险，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尤其要对项目、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进行调查和评估，谨慎选择合作伙伴，分析、规避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相关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

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中国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金融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8. 中资企业在阿富汗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阿塔上台后，阿富汗尚未成立议会。阿富汗具有部落社会特性，议会长老院的长老和议会议员大都代表着地方部落的利益，在所属地域具有较高威望。中资企业在阿富汗开展商务活动，既要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还要加强与阿政府高层和阿塔核心骨干人员的联络，增进感情和互信，与之建立较好关系，取得他们的支持，这样有利于中国企业在当地营造和谐环境。中资企业在当地还要关注新闻，注意政治局势变动、阿与邻国的关系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阿富汗目前无实质性工会组织。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资企业需要了解并尊重当地文化习俗。在实施项目时多采用由当地企业分包方式或尽量聘用当地劳工，尽可能多地为当地创造就业机会。适当回馈当地社会，有条件的企业可帮助当地修建清真寺、学校、医院、道路等。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阿富汗人虔诚信仰伊斯兰教。古兰经、穆斯林先知和有关宗教标志在穆斯林世界是神圣和至高无上的。任何侮辱、亵渎、玷污和诋毁的言行，即使是无意的，包括涂改或撕毁印有这些标记的纸张，都会导致严重后果。当地人每天定时多次举行祈祷，地点可能在会议室的会议中、办公室的约会中，甚至旅行途中。中资企业应予以充分理解和尊重，绝对不可有嘲笑或抱怨之言论或表情。阿富汗人民族自尊心很强，中资企业人员要和他们平等相待，并尊重当地人的风俗习惯。阿富汗人在公众场合禁酒，中方人员不宜劝酒。新的道德法颁布以后对于女性的限制逐渐加重，女士着装切忌暴露，注意言行举止。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要了解阿富汗环境保护法规，对企业生产中可能产生的废气、污水和废弃物，要提前规划，设计好处理方案。大型项目的环保方案，包括环保标准，要注意获得阿方批准。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应该合法经营，照章纳税；从事的业务要有益于当地社会，有利于增加就业和改善百姓收入；所作所为应避免引起当地居民反感和抵制；提高安保意识，加强安保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合理支付当地员工工资酬劳，妥善处理生产中的污染等；根据财力，积极参与赈灾、人道救助、慈善活动、公益事业，合理回报社会。中资企业在阿富汗要入乡随俗，遵守当地的法律和风俗习惯，注意自身言行，不做损害国家和企业形象之事。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资企业在应对当地主流媒体时应该采取一定的态度和技巧，实时了解政府当前的政策走向和关注要点，避免造成矛盾和冲突。阿富汗电视、报纸等媒体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有较大影响力。中资企业既可通过媒体了解当地新闻、获得与企业生存发展有关的信息，也可借助媒体，正面宣传自己，为企业发展制造舆论和争取更多发展机会。在阿富汗当地驻有中资媒体，企业首先应与中资媒体保持良好关系，并结识和结交当地主要主流媒体。对于与政府合作的重大项目，要积极争取阿富汗政府的配合，共同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在阿富汗的中资企业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同时要学会和包括海关、警察、税务、劳工部门和其他一些相关单位官员在内的执法人员打交道，做到有理有节，并广交朋友，深交朋友。此外，中方人员要特别注意出门必须携带护照、签证等相关证件。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演化而汇集成的一种反映民族特质和风貌的民族文化，

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文明的结晶，博大精深、源远流长，兼容并蓄、和而不同。中资企业和人员在阿富汗投资合作的过程中应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培养文明道德风尚，树立诚实守信意识，提升跨文化管理水平，促进中华文化与当地文化的和谐发展。注意传播中华文化一定要在充分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的基础上进行，开展文化传播时一定要考虑当地政府与民众的接受程度。

8.10 其他

中资企业在阿富汗当地应特别注意与同行业企业的和谐相处、有序竞争，通过企业间互访建立良好关系，在当地同行中形成良好的口碑，避免出现恶性竞争，从而展现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也可主推当地工商业发展，形成更好的市场环境。

9. 中资企业/人员在阿富汗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在阿富汗，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不同，为方便沟通和提高效率，中资企业应尽可能聘请当地律师或法律顾问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当地一些律师与政府部门和执法部门都有较好关系，有关律师事务所已在上文中介绍。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资企业在阿富汗投资，如遇困难或麻烦，首先应与相关政府机构和主管部门进行联系，取得支持和帮助，切勿在不了解对方背景的情况下轻易听信他人，随意找人帮忙、解难，如果需要，也要征得政府同意或认可。如在部落区承包工程和经商，应与当地部落长老保持良好关系，争取他们的支持。

9.3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在阿富汗中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安保工作，建立安全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制定预案时，应认真调查和评估当地形势，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建立相应联系机制。平时要加强内部安防教育，设立专门安全值班人员，加强戒备，根据预案进行演练，排查安防措施，排除漏洞。

9.4 其他应对措施

在阿富汗经商，要特别注意安全，还应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1) 认真研判安全形势，关注企业办公室项目所在地安全形势和发展趋势，客观评估潜在风险；

(2) 加强值班制度，保持与外界通讯的畅通；

(3) 与当地政府、军警、部落长老、医院建立良好关系和联系机制；

(4) 多与其他中国公司加强往来，交流经验；

(5) 注意内部团结，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坚持外出请销假制度，并采取外出安保措施；

(6) 如需前往偏远地区，建议雇佣当地安保力量。必要时，购买防弹车并安装信号干扰仪。

附录1 阿富汗政府各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总理行政办公室, 网站: www.aop.gov.af
- (2) 经济部, 网站: www.moec.gov.af
- (3) 外交部, 网站: www.mfa.gov.af
- (4) 司法部, 网站: www.moj.gov.af
- (5) 财政部, 网站: www.mof.gov.af
- (6) 边境和部族事务部, 网站: www.mobta.gov.af
- (7) 运输部, 网站: www.mot.gov.af
- (8) 能源和水资源部, 网站: www.mew.gov.af
- (9) 矿产和石油部, 网站: www.momp.gov.af
- (10) 农业、灌溉和畜牧业部, 网站: www.mail.gov.af
- (11) 高等教育部, 网站: www.mohe.gov.af
- (12) 工业和商业部, 网站: www.moci.gov.af
- (13) 公共卫生部, 网站: www.moph.gov.af
- (14) 通信和信息技术部, 网站: www.mcit.gov.af
- (15) 朝觐和宗教事务部, 网站: www.mohia.gov.af
- (16) 教育部, 网站: www.moe.gov.af
- (17)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网站: www.molsa.gov.af
- (18) 信息和文化部, 网站: www.moic.gov.af
- (19) 难民和遣返部, 网站: www.morr.gov.af
- (20) 城市发展和住房部, 网站: www.mudh.gov.af
- (21) 乡村振兴与发展部, 网站: www.mrrd.gov.af
- (22) 国防部, 网站: www.mod.gov.af
- (23) 内政部, 网站: www.moi.gov.af
- (24) 公共工程事务部, 网站: www.mopw.gov.af
- (25) 烈士和残疾人事务部, 网站: www.mmd.gov.af
- (26) 国家灾害管理局, 网站: www.andma.gov.af
- (27) 扬善防恶部, 网站: www.mopvpe.gov.af
- (28) 国家统计和信息局, 网站: www.nsia.gov.af

- (29) 国家环境保护局, 网站: www.nepa.gov.af
- (30) 阿富汗国家标准局, 网站: www.ansa.gov.af
- (31) 喀布尔市政厅, 网站: www.km.gov.af
- (32) 阿富汗红新月会, 网站: www.arcs.af
- (33) 阿富汗国家技术职业教育与培训局, 网站: www.tveta.gov.af
- (34) 阿富汗铁路局, 网站: www.ara.gov.af
- (35) 阿富汗石油天然气公司, 网站: www.aogc.gov.af
- (36) 阿富汗国家邮政公司, 网站: www.afghanpost.gov.af

附录2 在阿中资企业商会、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阿富汗华侨华人协会

联系人：田富羽

电话：0093 (0) 702666999

2. 主要中资企业

(1) 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

电话：0093 (0) 708401889

邮箱：mjam-adm@mcc-mining.com

(2)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阿富汗）

电话：0093 (0) 783800006

邮箱：wc-129@126.com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阿富汗）

电话：0093 (0) 780174037

邮箱：song.qingwei@zte.com.cn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阿富汗）

电话：0093 (0) 702100001

邮箱：liuzhongsheng@huawei.com

(5)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阿富汗）

电话：0093 (0) 707737468

邮箱：mcc19afg@outlook.com

(6) 松冠公司（Pinecrown Company）

电话：0093 (0) 792108600

邮箱：251521384@qq.com

(7)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话：0093 (0) 793068888

邮箱：sinoma-afg@hcrdi.com

(8) 匹克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电话：0093 (0) 749161833

邮箱：epc@peakglobe.com

.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阿富汗》，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阿富汗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阿富汗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为中国企业走进阿富汗提供指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驻阿富汗使馆经商处编写了本《指南》。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阿富汗国家统计局和信息局、阿富汗政府各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联合国在阿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提出批评和建议。

编著者

2025年12月